

## 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 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二、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11 日